

澎湖縣政府113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及衡量指標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提升火災預防成效維護消防公共安全
- (二)、健全本縣災害防救體系
- (三)、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
- (四)、落實義消、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訓練與運用
- (五)、充實消防救災車輛，精實消防人員專業訓練及科技救災
- (六)、強化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工作，策進消防行政作為
- (七)、提升救災救護案件受理派遣效能
- (八)、消防廳舍整(增)建計畫
- (九)、充實災害防救志工人力資源與裝備器材，精進災害防救量能
- (一十)、充實本局救災器材，善用海水救災以節約淡水資源
- (一十一)、提升本局化學災害搶救能力

貳、關鍵績效指標

一、核心業務面向衡量標準與年度目標值 6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13年度目標值
1. 提升火災預防成效維護消防公共安全(12%)	(1)落實6層樓以上集合住宅消防安全設備檢查。(3%)	統計數據	檢查家數/列管場所家數x100%	100%
	(2)推動5層樓以下新建住宅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率。(2%)	統計數據	審查家數/5層樓以下新建住宅家數x100%	100%
	(3)輔導辦理防火管理人專業訓練。(2%)	統計數據	辦理訓練場次。	2
	(4)辦理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消防安全稽查。(2%)	統計數據	稽查家次/應檢查家次x100%	100%
	(5)加強春節期間人潮眾多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3%)	統計數據	檢查家數/列管家數x100%	100%
2. 健全本縣災害防救體系(10%)	(1)推動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3%)	進度控管	1. 完成年度計畫審查(25%) 2. 期中審查(50%)	100%

			3. 期末審查(75%) 4. 完成驗收(100%)	
	(2)強化本縣鄉市)公所防救災應變能力(3%)	統計數據	各鄉(市)公所合計辦理兵棋推演場次	3
	(3)辦理年度防災演習(2%)	統計數據	辦理大型災害防救演習場次	1
	(4)提升本縣防救災編組單位應變能力(2%)	統計數據	辦理本縣防救災應變能力教育訓練(講習)場次。	2
3. 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10%)	(1)救護車全面配置12導程心電圖機，優化緊急救護裝備(2%)	統計數據	運用12導程心電圖機執行救護監測件次	30
	(2)落實執行醫療指導醫師制度(2%)	統計數據	定期(每季)召開醫療指導醫師檢討會議	4
	(3)充實科技裝備，救護紀錄表填寫E化(2%)	統計數據	針對線上填寫之救護紀錄，由查核人員進行資料審查次數	12
	(4)預立醫囑推動到院前給藥(2%)	統計數據	針對高級救護技術員辦理到院前給藥及高級救命術教育訓練場次	1
	(5)強化義消人員基本救護技能(2%)	統計數據	辦理義消人員基本救命術及創傷止血(帶)訓練場次	1
4. 落實義消、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訓練與運用(8%)	(1)加強招募新進義消人員辦理各項訓練(3%)	統計數據	辦理義消暨新進義消人員訓練場次	1
	(2)辦理災害防救團體(澎湖縣救難協會)訓練(3%)	統計數據	辦理災害防救團體(澎湖縣救難協會)水域救援訓練場次	1
	(3)運用宣導義消協助火災案件災後訪視工作(2%)	統計數據	運用宣導義消協助火災案件災後訪視件數/(A1+A2 類火災件數)×100%	100%
5. 充實消防救災車輛，精實消防人員專業訓練及科技救災(10%)	(1)充實汰換消防車輛(2%)	統計數據	充實汰換消防車輛輛數	4
	(2)加強火場指揮與幕僚作業演練(2%)	統計數據	辦理演練場次	3

	(3)辦理車禍救助專業訓練(2%)	統計數據	辦理訓練場次	2
	(4)落實水域救援專業訓練(2%)	統計數據	年度參加水上救生及潛水搜救等救災專業訓練人次	130
	(5)推動無人機科技救災(2%)	統計數據	年度取得無人機操作證照人數	2
6. 強化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工作，策進消防行政作為(6%)	(1)統計分析火災案件，提供預防、搶救等消防行政參考(3%)	統計數據	定期(每月)彙製火災案件統計分析報告件數	12
	(2)精進火災調查人員專業技能(3%)	統計數據	辦理本局火災調查專業訓練講習場次	1
7. 提升救災救護案件受理派遣效能(4%)	(1)發布即時災情訊息(2%)	統計數據	年度於消防局官網公布即時災情資訊案件數／受理救災救護報案總件數×100%。	100%
	(2)推動建立即時災情查報機制(2%)	統計數據	利用通訊軟體記錄及回傳災害現況及救災進度等即時資訊件數	42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衡量標準與年度目標值 2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13年度目標值
1. 消防廳舍整(增)建計畫(2%)	白沙、湖西分隊廳舍及車庫增建工程(113-115年)(2%)	進度控管	1. 完成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發包(15%)。 2. 細部設計完成(25%)。 3. 工程決標(40%)。 4. 工程開工(55%)。 5. 施工進度達50%(75%)。 6. 完工(95%)。 7. 驗收完成(100%)。	25%
2. 充實災害防救志工人力資源與裝備器材，精進災害防救量能(6%)	辦理本局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程計畫(112-113年)(6%)	進度控管	1. 113年度辦理採購「災害防救志工裝備器材」，配合內政部消防署完成辦理「複合式專業訓練」。	100%
3. 充實本局救災	爭取中央經費補助，辦理	進度控管	1. 採購5組移動式消	100%

器材，善用海水救災以節約淡水資源(6%)	採購及汰換新式化學災害搶救裝備器材。(112-113年)(6%)		防幫浦及2組救災救護現場照明設備(年度計畫達成率)。	
4. 提升本局化學災害搶救能力(6%)	爭取中央經費補助，辦理採購及汰換新式化學災害搶救裝備器材。(112-113年)(6%)	進度控管	1. 113年採購移動式搖控砲塔1組。	100%

三、人力面向衡量標準與年度目標值 10%

屬本府共同性目標。

四、經費面向衡量標準與年度目標值 10%

屬本府共同性目標。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 113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

業 務 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備 註
1. 一般行政(含行政管理 業務管理)	中央:2,282 縣:379,679 合計:381,961	加強消防局一般行政 管理	1. 加強行政管理、業務管理。 2. 人事管理： (1)落實員工獎懲，激勵員工士氣，提高工作效率。 (2)辦理消防人員任免遷調，維持救災救護體系正常運作。 (3)強化員工考勤制度，確保勤務、業務正常推動。 (4)辦理學分補助，鼓勵員工進修，參加全民英檢，增進專業及通識知能。 (5)落實照護退休人員生活，並於年節親往探視慰問，遇有急難，即時予以協助。 3. 會計管理： (1)審編年度預算合理配置資源，增進執行績效。 (2)強化會計內部審核機制，發揮會計管理功能。 (3)建立統計指標供首長及各單位參考掌握資訊。 4. 政風管理：	

			(1)依機關特性，配合業務單位辦理講習，另不定期蒐編政風業務宣導資料，透過本局網頁或公務會議加強宣導。 (2)定期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及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檢視維護工作執行成效。 (3)持續推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措施，發掘員工優良事蹟，加強獎廉工作，樹立員工優良典範藉激濁揚清型塑機關優良文化。	
2. 消防業務	中央:5,876 縣:12,232 離島基金:540 合計:18,648	(一)落實災害預防管理，減少火災發生與損失	(1)落實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落實災害預防管理，強化公共場所自主防火機制，提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率。 (2)推動住宅防火對策宣導： 深入社區、住宅訪視診斷，直接向民眾提出防火改善建議，達成防範住宅火災發生，降低電氣火災頻率，有效	

		減少人員傷亡及財物損失之目標。 (3)辦理觀光旅館、老人及身障機構自衛消防編組驗證： 為提升防火管理場所自衛防災機制，強化觀光旅館、老人及身障機構等場所消防編組訓練之實施，並提示有關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整備應變之指導方法。 (4)強化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五層以下住宅(公寓)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由起造人於申領建築物門牌地址後並請領使用執照前，必須取得本局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檢查合格證明。	
	(二)維護「消防公共安全」，確保人民財產安全	(1)落實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落實災害預防管理，強化公共場所自主防火機制，提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率。 (2)推動住宅防火對策宣導：	

		深入社區、住宅訪視診斷，直接向民眾提出防火改善建議，達成防範住宅火災發生，降低電氣火災頻率，有效減少人員傷亡及財物損失之目標。 (3)辦理觀光旅館、老人及身障機構自衛消防編組驗證： 為提升防火管理場所自衛防災機制，強化觀光旅館、老人及身障機構等場所消防編組訓練之實施，並提示有關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整備應變之指導方法。 (4)強化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五層以下住宅(公寓)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由起造人於申領建築物門牌地址後並請領使用執照前，必須取得本局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檢查合格證明。	
	(三)健全本縣災害防救體系	(1)推動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以盤點救災支	

				援集結據點及避難收容處所管理及運作機制、建立業務持續運作計畫、推動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及區域聯防運作及建立民間協作及企業合作機制為推動重點工作。 (2)強化本縣鄉(市)公所防救災應變能力進行各鄉市地區災害潛勢調查並透過兵推演練，發掘問題，以研提救災因應對策，作為修訂鄉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訂公所各類災害標準作業程序依據，並培育公所相關人員防救災素養及應變能力。 (3)辦理年度防災演習 各年度辦理大型災害防救演習，由本縣各防救災編組機關(單位)參與演練，期能熟稔減災整備、應變、搶救、復原等各階段任務，並驗證平時計畫、人力、資源整備情形。 (4)提升本縣
--	--	--	--	--

		防救災編組單位應變能力強化各項教育訓練 針對縣級防救災編組單位人員實施系統操作應用教育訓練，就各種災害類型及特殊性質，邀聘不同領域之講座進行專案研析輔以各項實作或想定推演，同時借鏡其他縣市之災害處理經驗提升本縣各防救災編組單位於災中應變及災後復原之能力。	
	(四)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	(1)救護車全面配置12導程心電圖機，優化緊急救護裝備： 針對本縣各消防分隊救護車輛全面配置12導程心電圖機，透過線上將到院前心電圖即時傳輸至醫院端判讀，掌握黃金救援時間，提供本縣責任醫院及早啟動心導管治療，提升急性心肌梗塞病患急救成功率。 (2)落實執行醫療指導醫師制度： 每季定期召開	

醫療指導醫師
研討會議，針
對各類救護案
件進行研討與
分析，並透過
會議針對救護
流程適時提出
修正，優化各
級救護技術員
緊急救護作業
流程及步驟，
提升緊急救護
服務品質。

(3)充實科技
裝備，救護紀
錄表填寫E化：
因應數位化時
代，充實科技
裝備，救護車
輛全面配置平
板電腦，落實
救護紀錄表填
寫E化，救護紀
錄即時上傳，
以利各項救護
資料管控與查
核，提升緊急
救護效能。

(4)預立醫囑
推動到院前給
藥：

對於本縣急重
症患者，依預
立醫囑推動到
院前給藥，辦
理高級救命術
教育訓練，執
行高級救護技
術，提升危急
病人存活率。

(5)強化義勇
消防人員基本
救護技能：

針對本縣各類
型義勇消防人
員，每年定期

		辦理基本救命術及創傷止血(帶)教育訓練，期成為社區第一反應人員，在必要的時刻，在救護車抵達現場之前，能為緊急傷病患施救，減少傷病患死亡及失能。	
	(五)落實義消、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訓練與運用	(1)加強招募新進義消人員及辦理各類訓練： 加強招募新進義消人員，使救災動能年輕化，辦理義消人員各類訓練，熟稔各項救災裝備器材，責任分工並建立搶救SOP機制，以強化義消人員救災戰力。 (2)辦理災害防救團體(澎湖縣救難協會)訓練： 辦理災害防救團體(澎湖縣救難協會)水域救援訓練，強化協助本局執行水域搜溺勤務，提升災害救援成效。 (3)運用宣導義消協助災後訪視工作： 運用宣導義消之親和力，協助本局實施火	

		災案件災後訪視，關懷受災戶，宣導防災知識，強化居家安全品質，進而提升消防局友好度。	
	(六)充實消防救災車輛，精實消防人員專業訓練及科技救災：	(1)充實汰換消防車輛：逐年充實及汰換老舊消防車輛，以提升消防救災戰力。 (2)加強火場指揮與幕僚作業演練：各消防大隊針對轄內狹小巷道搶救不易地區、高層建築物等災害潛勢場所，統合救災人力、車輛、裝備，實施火場指揮與幕僚作業演練，以熟稔各項戰技戰術。 (3)辦理車禍救助專業訓練：每半年召集所屬消防人員實施車禍救助專業訓練，精進車禍救助技能，增進團隊合作，以期發揮最佳救災成效。 (4)落實水域救援專業訓練：為提升消防人員水上救生及潛水搜救等各	

		項救災專業技能，每年召集所屬外勤消防人員辦理訓練。 (5)推動無人機科技救災：為強化災害搶救能力，藉由無人機救災科技，以增加災害搶救視角寬廣度，提供災害搶救指揮官更精確決策。	
	(七)強化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工作，策進消防行政作為	(1)統計分析火災案件，提供預防、搶救等消防行政參考： 統計分析火災資料，供作火災預防措施、搶救對策等消防行政作為參考，提升整體災時應變效率。 (2)精進火災調查人員專業技能： 於每年度辦理本局火災調查專業訓練講習，汲取相關火災案例及調查實務經驗，強化火災調查人員執行調查、鑑定工作技能，提升火災調查公信力。	
	(八)提升救災救護案件受理派遣效能	(1)發布即時災情訊息： 將本局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	

統之即時案件資訊，包含受理時間、案件類別、發生地點、派遣單位及執行狀況等資訊，同步至消防局官網「公佈欄」，便於民眾及公共媒體即時掌握及查詢本縣最新災情資訊，並瞭解消防局救災救護派遣及出勤情形，協助媒體新聞發布，提高資訊透明度，避免造成民眾恐慌，另可讓報案民眾得知救災救護車輛出動情形，以使民眾安心。

(2)推動建立即時災情查報機制：

為利重大災害或意外事故發生時，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能即時掌握災害現況及規模，派遣適當之消防救災車種、船艇及人力，並於搶救過程中不斷獲取最新資訊及進度，第一時間陳報局內各級長官，作為後續決策之參考，本局規劃由災害現場指揮官

			及所屬幕僚人員，利用通訊軟體以文字敘述方式記錄災情發展及搶救過程，並以行動裝置進行攝(錄)影，回傳最新災害現場狀況，供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及局內各級長官立即查閱，以利後續處置之判斷。 (3)更換本局相關網路設備及汰換指揮中心(含各分隊)老舊受理席電腦主機及周邊： 為強化緊急救災救護指揮、派遣、調度、聯繫及即時災情查報傳遞作業，確保119報案相關勤務不因網路設備故障而無法順利派遣，提升受理席資訊設備各項勤務執行效能，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3. 充實消防設施	中央:4,412 縣:32,267 離島基金:4,545 合計:41,224	(一)充實局離島分隊消防廳舍整建工作	辦理離島分隊消防廳舍整建	
		(二)	購置水箱消防車2輛、小型消防車1輛、消防勤務車2輛。	

